

已。

#### (4)小結

基督是完全的神(西2.9, 1.19, 太1.23)。

#### (5)道成肉身的教義今日說不通嗎(552)?

說不通都是新派神學家的把戲。

#### (6)為何耶穌的神性是必要的(553)?

為了救贖，也是為著神的啟示(羅1.3-4, 拿2.9, 約壹2.23, 來1.1-3)。

### C. 道成肉身

神人二性在一位格內(554-563):

#### (1)三種不正確的基督身位論

[a] Apollinarianism: 人的身體加上神的兒子之神性，見說明圖(554)。

[b] (曾被誤會的)涅斯托留(Nestorianism): [此即大秦景教，一般人曾誤認涅氏之思想是異端，是不對的。] 耶穌當然不是兩位格在一個人的裏面，也不是神人二性不和諧地在一個位格之內，(或許這可能是涅氏有瑕疵的面貌)。正確的領會，見本章開始時所列迦克敦信條之定義。

[c] Monophysitism (Eutychianism): 主的兩性已被吸入成為一性。

#### (2)爭議的解答

451年的迦克敦定義。

#### (3)結合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的經文(558)

[a]一性做他性所不做的事。

[b]任何一性所做的事，等於基督做了(562)。

[c]即使由一性來做，卻用另一性來稱呼基督：子也不知道祂何時再來，可13.32，在此，子是耶穌的神性稱呼，豈可用子來稱呼耶穌呢？但經文還是用子，雖然主的不知是指祂的人性說的。

[d]論及基督身位的簡述：就祂的神性，祂從未有過改變；就祂的人性，神子永遠穿上肉身了。

[e]屬性的交通，如由神性到人性，或由人性到神性：路德據此相信耶穌的肉身可以與聖餐同在！（由神性到人性）主的血可以稱為神的血，徒20.28。（由人性到神性）

[f]小結：兩份信經表達得十分透澈，無需再多言了。

### 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7: "The Person of Jesus Christ." 365-388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26章。

古代

中世紀

宗改及其後

現代

附篇：迦克敦大會 A.D. 451

教義、政教鬥爭與教會生活 (65-82)

Mark A. Noll, *Turning Points: Decisiv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*. 2<sup>nd</sup> ed. Baker, 1997, 2000. Pp. 352.

## A. 迦克敦大會(66-67)

5/23/451當天由東羅馬帝國皇帝Marcian所召開的迦克敦大會(第四次大公會議)，是教會史上的另一個重要轉捩點。尼西亞信經(325/381)確定了基督的神性，是否爭議就平息了呢？並不。下一個問題就是耶穌的神性與人性怎樣在一個位格之內共存？其實這個問題是尼西亞信經十分自然帶入的問題。與會有520位主教，其中只有兩位來自北非，兩位來自羅馬。地點靠近首都。10/25/451大會有了結論。

## B. 爭議的背景(67-77)

第69頁的比賽記分卡(scorecard)很清楚、簡潔地把那130年間的爭議史，臚列出來。

主教亞歷山大的基督論在尼西亞大會上獲得勝利，但是亞他拿修傾向於說，耶穌裏頭的「道」取代了祂為人之「心思/靈」。因此，該地區以「道~肉身的基督論」為其特徵；而與之分庭抗禮的安提阿則以「道~人的基督論」為其特徵。這爭論有四階段。第一階段是Apollinaris與Theodore of Mopsuestia之間的爭辯。前者雖然沒有忘掉耶穌具有人性，可是他將亞他拿修的神學推到一個極限，雖然承認耶穌有其身體和屬人的魂，但祂沒有屬人的心思(靈)。心思部份被屬神的心思(靈)取代了，此說等於否認了耶穌的人性了。

Theodore就起來反對前者的說法，他認為耶穌是完全的神、也是完全的人，二性在一個位格之內。Theodore認為，前者說法會使耶穌的人性流於軟弱、轉移、改變之嫌。

第二階段是從安提阿來的僧侶Nestorius (d. 451)，在428年被任命為君士坦丁堡的主教，採取了Theodore的思想立場；但是他踩到了地雷，說馬利亞並不是神(耶穌)的母親(theotokos)；她所生的乃是耶穌其人。這篇打擊亞歷山太立場的講道引起了軒然大波。亞歷山太的主教Cyril (d. 444)不甘示弱，指責Nestorius在傳講一位精神分裂的耶穌一樣。為

此431年在以弗所開了第三次大公會議，由於對壘太激烈，居然無法坐下來一起開會，落得彼此開除對方。在此膠著狀態下，皇帝進來干預了，他站在Cyril這一邊，斥責並放逐Nestorius。

第三階段君士坦丁堡的主教Flavian (d. 449)將教區裏的一位僧侶Eutyches (c. 378-454)放逐了，因為後者在宣揚亞歷山太的神學立場。Eutyches就到亞歷山太搬救兵，並到羅馬告狀。Cyril的傳人Dioscorus (d. 454)主教當仁不讓，立刻聲援Eutyches，在以弗所召開會議(449)，想扳倒Flavian主教。Flavian不是省油的燈，也求助於羅馬主教Leo I (在職440-461)，卻沒想到這真是拋磚引玉。Leo I的觀點(449)成了日後迦克敦信經(451)的神學觀點：(1) 特土良觀點：基督乃神人二性在一個位格之內。(2) 上述觀點與救恩有關！(亞他那修的招式！)(3) 屬性交融(communio in idiomatum)不代表一屬性的行為可被替換。您可想像，Dioscorus當然不接受Leo I的論文。因此，Leo I說以弗所會議(449)是一場強盜會議，要另外召集一會議解決問題。

第四階段，原來挺亞力山太的皇帝Theodosius在此時意外過世，傾向安提阿的新皇帝Marcian在7/28/450上任，輪盤翻轉過來了。451年10/25那天結果出來了，由皇帝親自宣讀信經。(75-76) 這個結論顯示兩大派思想皆有貢獻，其實應是善了。西方教會立刻接受，東方教會的北非(Coptic)教會到今日還是維持他們自古所堅持的基督一性論。北非教會沒有順服迦克敦信經而繼續爭辯其觀點，是北非穆斯林化最主要的原因。

## C. 神學重要性(77-80)

此信經寫的十分好：...這一位即同一位的基督... 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、不會改變、沒有分裂、不會離散。二性的區別不會因它們的聯合而消失，而是各性的特徵得以保

留。...(76-77) 這份文件雖然不能將教會統合起來，但是它卻為神學建立了一道籬笆，明示理性到此止步；畢竟，基督的神人二性在一個身位裏是一個奧秘。這一份信經以及尼西亞信經成功地表明：基督教業已發展出一套希羅文化可以接受的神學術語，(如：*ousia*= *substantia*, *hypostasis* = *persona*)向該文化以下的人講明聖經的奧秘。

在發展出迦克敦信經的過程上，我們不要只看爭議的負面，而應看真理真地愈辯愈明，兩派針鋒相對的思想都有貢獻。Leo I 是一位宏觀者，異中求同，同中觀微，微中讚歎。

#### D. 對文化影響(80-81)

此信經驚人的平衡美叫我們小心窮智/超級理性、反智/超級屬靈等走極端者。極端常使我們看不見聖經的精義，也同時自絕於神聖的文化使命之外。如果用一句話表達此信經在教會生活之精神的話，那就是希伯來書的信息：進入幔內，出到營外。這正是迦克敦信經所展現的基督！

#### 附篇：涅斯多留(Nestorius)

涅斯多留(約活躍於428~451年)為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，極力主張安提阿學派(Antiochene School)的基督論(Christology)。涅斯多留的名字與一種基督論的異端有關，就是相信基督有兩個位格，一個是人，一個是神，並存於成為肉身的基督內。

涅斯多留很可能是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(Theodore of Mopsuestia, 約350~428)的學生。狄奧多西二世(Theodosius II 401~50 東羅馬帝國皇帝)委任他作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之前，涅斯多留原是安提阿的修士及長老。給他惹來一身麻煩的，就是他的基督論，至終亦因此被定罪。涅斯多留的基督論，原是針對「神的母親」(*theotokos*, 亦作「生神者」)一詞而起；他的問題是：稱童貞女馬利亞(Mary)為

「神的母親」，是否妥當呢？他在君士坦丁堡的牧師亞拿斯大修(Anastasius)，對這詞語日漸流行深覺不安，尤其反對愈來愈多教士採用它。涅斯多留支持他的看法，指出這詞語不合乎聖經，「亦與否認基督人性的人同謀」。涅斯多留提出另一個詞來代替它，*anthropotokos* (「人的母親」)，或*Christotokos* (「基督的母親」)。至於基督的位格問題，他認為基督的人性及神性必須嚴格劃分(他似乎把「位格」和「本性」混淆了)，又否認耶穌這個人和居於其內的神聖洛格斯(Logos)\*之間，有任何真正的聯合。

在還存留下來的講章及「十二度反咒詛」(“Twelve Counter-Anathemas”)中，涅斯多留不斷重複著一個主題：「不是一個本性，是兩個，我們對基督之本性必須承認此點」(*Fragments* 216)。涅斯多留的主題非常清楚說出了，基督「不是分開的」，「神的兒子有雙重的本性(雙數)」。他也不斷討論*theotokos*的問題，而其結論都是一樣：「童貞女的確生了神的兒子，但神的兒子的本性既是雙重的，她只是生了人的一部分，那就是兒子(Son)，因為神的兒子與之聯合」(*Sermons* X)。

亞歷山太的區利羅(Cyril of Alexandria)極力反對此說，並且發出「十二度反對涅斯多留的咒詛」(“Twelve Anathemas against Nestorius”)，使431年的以弗所會議將涅斯多留定了罪；他在放逐期間離世。

涅斯多留一直持守著他認為正統的信仰；他說，聖經顯示基督是真正神聖的，就此意義而言，祂不能與人的受苦或變易有任何關係。但同一本聖經亦說，基督是一個真人，有真人的生活、成長、受試探和受苦。真正的神、真正的人，我們要怎樣明白這兩個完全不同性質之間的關係呢？涅斯多留認為惟一的方法，就是承認他們「同一的位格」(*prosopon*)中有分開的存在。「基督是不能被分割的，祂就是基督，但祂也有兩面，祂既是神，也是人；作為兒子，祂是同一的；但祂也具有兩面。在兒子這個位格中，

祂是一個個體；但就如兩隻眼睛的情形一樣，祂在人性及神性這兩個本性上，卻是分開的」(Fragments 297)。

區利羅反對涅斯多留可能過分了，到底涅斯多留的意見，是否真的如此離經叛道呢？這問題自始至今都有人提出來；1910年發現他另一著作，就是敘利亞文版的赫拉克利底斯書(*The Book of Heraclides*，又稱*The Bazaar of Heraclides*)，使這問題更形尖銳，因為他在書中一一駁斥教會會議會所指控他的罪。研究此問題的專家各有不同的意見，有人認為涅斯多留根本不是異端(J. F. Bethune-Baker)，而另一些人則堅持他是錯誤的(F. Nau)。赫拉克利底斯書倒是貫徹始終地否定「神的母親」，強調基督的人性，對救恩來說是必須的。涅斯多留一一駁斥反對他的人，又把區利羅的基督一性說(Monophysitism)的思想指出來。涅斯多留亦否認他所說之二性聯合只是一種道德的聯合，並認為其聯合是「和諧」及「自願」的。

涅斯多留對正統的維護，贏得當代好些東方主教的支持，就是在以弗所會議之後，仍然與他站在同一陣線，後來還組成了一個獨立的涅斯多留教會。涅斯多留派的基督徒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具有非常宣教的熱情，曾把福音帶到印度和阿拉伯，有的說亦曾來過中國。十三到十四世紀，蒙古入侵，涅斯多留派基督徒吃了大苦。有一些「亞述基督徒」留存下來，自稱為涅斯多留派基督徒，並且禁止人用「神的母親」一詞。

另參：安提阿學派(Antiochene School)；亞歷山太的區利羅(Cyril of Alexandria)。

中譯本編按：現代學者大多數承認，整個與涅斯多留有關的爭辯，都混和了當代相當複雜的個人、教會、政治及社會的因素，加上近代人因利乘便的承襲，不肯追溯始所導致的誤解，使我們愈發警覺，單靠古代會議(Councils)的定案來判辨是非，是相當危險的。

## 第廿七章 基督的救贖

基督必須死嗎？基督整個地上的生活，為我們贏得任何救恩的福祉嗎？救贖的因與性質。基督下到陰間嗎？(571)

羅3.23-26。Isaac Watts,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(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. 1707.)

定義救贖(atonement)：是基督用祂的生命與死亡所做的工作，為要贏得我們的救恩。此字有時用意更廣泛。原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代贖，但也指救恩的福祉。

### A. 救贖的原因(572)

其終極的原因追溯到神的慈愛和公義之性格(詩89.14)...

神的愛(約3.16...；約壹4.8b-10...；耶31.3...；弗3.16-19；2.4-5...；出34.6-7...):

神的義，羅3.25-26：

3.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<sup>3.26</sup>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這兩個原委又是絞在一起的，同等重要。

### B. 救贖的必須(572)

在以馬忤斯的路，耶穌解釋神的救贖計劃，彌賽亞要為祂的百姓的罪而死，成為救贖的必須(路24:27)。但救贖本身則非神的必須！參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」(彼後2.4)